

成都市技师学院文件

成技院发〔2021〕31号

成都市技师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市技师学院校外兼职兼课 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1年12月14日学校第25次校务会同意，现将《成都市技师学院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1年12月15日

成都市技师学院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管理办法

为推进学校教学建设工作，改善师资队伍结构，规范校外兼职兼课教师聘任管理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校外兼职教师是指聘请来校授课的一线管理、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校外兼课教师是指具有一定教学经历，承担我校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其所在工作单位是学校。各学院应聘请一定比例的校外兼职兼课教师，但原则上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条 学校因教学需要聘任兼职兼课教师，应先通过校内教师资源共享解决，不能解决的，可按本办法选聘兼职兼课教师。兼职兼课教师实行合约管理，明确聘任职责、权利与义务，注重聘任实效。

第二章 聘任标准

第三条 聘任标准：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二）受聘人愿意履行职责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并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三）专业、学历和工作经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聘用人员为成都工匠学院“工匠培训师资库”的教师。

2. 聘用的行业（企业）人员，需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且有本科以上学历，所从事工作与拟承担教学的专业相同或相近。特殊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3. 聘用的校外教育教学单位的人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 聘用的在读研究生，所学专业应与拟担任教学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四）具有所承担课程的专业教育背景和专业水平。

（五）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

（六）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四条 兼职兼课教师的聘任应严把政治标准关，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注重师德师风，按照公开、公平、择

优的原则，严格实施聘用流程。

（一）每年 12 月和 6 月，各二级学院根据需要，拟定兼职兼课教师聘任计划，并对其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毕业证（学信网认证）、学位证、身份证、高校教师资格证、行业企业工作经历证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

（二）提交《兼职兼课教师聘任计划一览表》和教师资质佐证资料，组织部（人事处）负责审核资格；教务处负责审核教学任务安排，核定课时数，并配合组织部（人事处）核定课时标准。

（三）二级学院应组成 3-5 人的聘任工作组，其中应包含所聘专业的专业带头人（负责人），聘任工作组全面实施教师的聘任工作，包含拟聘任教师的思想素质、业务能力等。

（四）二级学院将考核通过人员的《兼职兼课教师聘任信息表》汇总并签署意见后，报组织部（人事处）审核。

（五）审核通过人员，由组织部（人事处）与聘任人员签订协议，明确责任、聘期、任务、待遇和要求等事宜，并给聘用教师分配教师编号，将其纳入兼职教师管理库。

第五条 对于聘用已入库的，且服务时间在协议范围以内的兼职兼课教师，二级学院可直接提交《兼职兼课教师聘任计划一览表》。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兼职兼课教师主要职责是承担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并根据课程标准和授课计划认真备课，撰写教案，交专业带头人审核。

第七条 兼职兼课教师应积极承担课下辅导、批改作业，试卷命题、成绩评阅、资料归档等工作。承担专业建设、教科教研工作的兼职兼课教师应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具体内容以协议为准。

第八条 兼职兼课教师应不定期参加教研活动，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4次。

第九条 学校支持兼职兼课教师牵头组织教学研究项目，实施教学改革，鼓励其参与教改项目申报，激发兼职兼课教师对参与教育科研事业的积极性。

第五章 组织管理

兼职兼课教师的组织管理包括：日常教学管理、待遇、知识产权归属和考核续聘。

第十条 日常教学管理。

（一）兼职兼课教师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依据《教师教学工作等级评定办法》进行业务考评。

（二）各学院应建立兼职兼课教师业务档案，通过开展听

课评课、教学巡查等加强日常教学检查，规范教学过程管理，督促兼职兼课教师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做好各教学环节的具体工作。

（三）学校要通过“育匠为师”工程，加强对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开展基本教学能力及相关教育法规的培训，加强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

（四）质量评价办公室负责对兼职兼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监控，组织督导听评课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第十一条 待遇。

（一）各学院可根据兼职兼课教师承担的专业建设、教学和科研等工作实际情况，参照兼职兼课教师所具有的职业资格或职称等级付给相应的课时费。

企事业单位	教育教学单位	其他	课时费标准
高级工/初级技术职务	助教	在读研究生等	60 元/节
技师/中级技术职务	硕士/讲师	/	100 元/节
高级技师/高级技术职务	博士/副教授	/	150 元/节
正高级技术职务	教授	/	200 元/节

（二）兼职兼课教师课时费由各学院申报预算、考核和发放。原则上核定课时的 80%按月发放，余下 20%与教师教学工作等级评定结果挂钩。教师教学工作等级评定结果为 B 及以上发放 20%，等级为 C 发放 10%，等级为 D 不发放。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

兼职兼课教师在学校教学期间完成的工作、教学和科研等成果均属聘任学术兼职职务成果，由学校和兼职兼课教师共同享有，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申报奖励、申请专利和科研项目等，作者单位或申报单位必须是成都市技师学院。

第十三条 考核续聘。

（一）兼职兼课教师的日常教学检查情况和教学工作等级评定结果为续聘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兼职兼课教师在校期间如有不遵守国家法律或有不当言论者，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与聘用合同的约定及时解除其教师职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兼职兼课教师聘用与管理，凡未按规定流程进行聘用的人员，学校不予发放课时酬金。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原其它兼职兼课教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